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214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朝偉、吳威震

被告 王童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 萬7000元，及：①自民國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、②自民國112 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（即週年利率0.1845%）、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（即週年利率0.369%）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6月24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向原告申請勞工紓困貸款，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約定分期償還本息，惟自112.07.24起，未依約償付貸款（未還本金3萬7000元）、利息（計算方式如主文）與違約金（自112.08.25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〈即週年利率0.1845%〉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〈即週年利率0.369%〉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）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與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答辯：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（113.01.30）到場，就原

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。

二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借款契約、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」增補條款契約書、線上簽約對保記錄查詢資料、勞動部111.03.22勞動福2字第1110145318號函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為證，並經被告認諾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錄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
項 目	金 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民事訴訟法第78條 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合 計	1,000元	
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（民國112年11月29日；節錄第3項） 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	